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 消防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赵金鑫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赵金鑫分册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1-0

I. ①消… II. ①中… ②陈… ③赵… III. ①消防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915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

书 名 / 消防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赵金鑫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1-0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漫画故事 1 : 任何人都有报告火警的义务 .....	1
漫画故事 2 : 火灾发生应及时报警 .....	2
漫画故事 3 : 消防官兵救助轻生女子 .....	4
漫画故事 4 : 专职消防队 .....	6
漫画故事 5 : 灭火不收费 .....	8
漫画故事 6 : 封闭火灾现场 .....	9
漫画故事 7 : 消防验收不合格 .....	11
漫画故事 8 : 微型消防站 .....	14
漫画故事 9 : 加油站内禁止明火 .....	16
漫画故事 10 : 加油站内不能做饭 .....	17
漫画故事 11 : 消防产品专项整治 .....	19

## 二、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漫画故事 12 : 未经检验的消防产品不能销售、使用 ...	21
漫画故事 13 : 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	22
漫画故事 14 : 受理消防产品投诉 .....	24
漫画故事 15 : 伪造消防产品检验报告 .....	26

## 三、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漫画故事 16 : 消防检查查什么 .....	29
漫画故事 17 : 违规的处罚决定 .....	31
漫画故事 18 : 电影院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被查封 .....	33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漫画故事 1

### 任何人都有报告火警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2016年12月25日圣诞节的夜晚，也是国内许多年轻人很喜欢的节日，走在大街上，人们能够感受到一股浓浓的过节气氛。张伟是小强服饰有限公司的员工，正打算和女朋友约会的他，接到了公司领导的

电话，让他回公司处理一些事情。约会计划泡汤了，张伟只能心不甘情不愿地回公司加班。走在路上，张伟看到路边树林里有火光闪动，推断应该是着火了。张伟拿出手机准备报警，可是转念一想，自己急着去加班，报了警还要耽误时间，所以放弃了报警，匆匆赶往公司。后来得知该路段烧毁了一大片树林，张伟后悔不已。

#### 案例点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条的规定，任何人都有报告火警的义务，也有义务参加灭火工作。张伟因为急着去加班，没有及时报警，结果一大片树林被烧毁，虽自己也后悔不已，但损失却无法挽回。所以，他的选择是极为不当的。





王一身为仓库的看管人员，在火灾发生后有义务灭火并及时报警。王一如果真的有能力自己灭火的话，没有报警也情有可原。然而王一在火势变大后，放弃扑救并且逃离火场，也并未及时报告火情。身为仓库的看管人员，火灾发生时他应该通知相关人员来灭火或及时报警，但他并没有这样做，而是逃离了火场，他的这种做法是违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在火灾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不及时报警的，要受到拘留或罚款的处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款或者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罚款。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





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漫画故事 3

## 消防官兵救助轻生女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队承担着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016年6月8日上午，T市小店区消防大队接到报警，该市某温泉酒店3楼窗外，一名女子要跳楼轻生。消防官兵到场后看到，女子站在3楼窗外，窗沿宽度较窄，她身体斜靠在窗户之间的柱子上，半个脚掌露在窗沿外，情绪激动，稍有不慎，后果

不堪设想。民警对女子进行劝解，从女子口中得知，她丈夫有外遇，前一晚她发现丈夫与人私会，早上便追过来，一时想不开要跳楼。当消防官兵准备架设救生气垫时，女子大声喊道，“你们不要过来，不然我就跳下去了！”为稳住女子情绪，消防官兵暂时放缓动作，另寻救援途径。经过再三观察，消防官兵决定从女子身后的窗台爬出去实施营救。但窗台空间有限，给救援带来困难。商定救援方案后，消防

官兵和民警一同展开救援。两民警将头探出窗户，继续劝说女子，吸引其注意。消防官兵则携带救援工具，来到女子另一侧的窗户旁。担心惊动女子，消防战士用螺丝刀解除窗户保护装置，轻轻推开窗户。同时，楼下铺好救生气垫，并靠墙搬到女子正下方。三楼消防战士将腰带、绳索等绑在自己身上，

做好防护措施。此时，女子注意力已被民警转移。一名消防战士趁机跳出窗台，瞬间扑向女子，并用一只手紧紧抱住她，防止其过度挣扎发生危险。一民警立即来到窗台边，把女子身后的窗户打开，与消防战士一同解救了女子。轻生女子随后被民警带回派出所。

### 案例点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安消防队承担着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T市小店区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对该女子开展营救，最后成功地解救了该女子。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专职消防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应当成立专职消防队。



吕府位于S市市区，占地面积48亩，为明代嘉靖年间（公元1522—1566年）礼部尚书吕本的府第，目前正厅永恩堂内还保存着明代万历皇帝所赐的匾额“齿德并茂”。2001年，吕府作为明代古建筑被国务院列入第五

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由于各种原因，偌大的明代尚书府第住着300多户老百姓，生活用火用电频繁，极易酿成火灾。经过消防、文物保护等部门前几轮的专项整治，吕府的消防安全工作明显改善，整个三纵五横规整分布的古建筑群消防标志明显。消火栓、灭火器定期定人维护，电线全部穿管保护，消防值班巡查记录日日有更新。社区还专门成立了一支专职消防队，24小时巡逻检查，对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 案例点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可以成立专职消防队。吕府2001年被国务院列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由于各种原因在文物保护区内生活用火用电频繁，极易造成火灾。消防、文保部门的整治和社区成立专职消防队极大地降低了火灾发生的可能性。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 灭火不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张一在平遥县一个村子里开着一家养鸡场。2016年8月28日，养鸡场失火，张一妻子问张一说要不要给消防队打电话，张一说好像来一次得收好多钱，我们还是自己救火吧。虽然后来和村民一起把火扑灭了，但是张一还是不放心，怕火再着起来，那样养鸡场的损失会更大，就给消防队打了电话。消防队在半个小时内迅速到达，拿水喷灭了房子冒出的烟，确认没有再着火的

可能性。消防队走的时候张一想着怎么也得给500块钱，张一把钱准备好要给的时候，消防队队长告诉张一，国家有规定，扑救火灾是不能收取任何费用的。



### 案例点睛

生活中很多人都和张一的想法一样，以为消防部门参与救火是需要收费的。很多人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很少拨打119报警电话，延误了救火的时机，造成很大的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的时候，是不能收取任何费用的。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九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 漫画故事 6

### 封闭火灾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2016年11月12日晚上11点多，张某经营的制鞋厂发生火灾，经消防官兵的扑救，未造成人员伤亡。此时现场残留物的温度仍然很高，且胶皮类原料挥发出有毒气体，现场勘验起火原因的工作无法立即进行，该市消防局随即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封闭，并在醒目位置贴出了封闭火灾现场的公告。写明了封闭范围为警戒标志以内的区域，禁止任何人擅自进入，否则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但

第二天中午，张某明知火灾现场被封闭，仍雇用谢某等人进入封闭区域，对现场进行清理，致使烧毁痕迹、烟熏痕迹、烧毁的物证等全部流失，已经没有任何可以利用的调查线索，导致相关部





门无法认定起火点和火灾原因。经过调查后，相关部门依法对涉事3人进行了行政拘留处分。

消防部门提醒：消防部门将火灾现场封闭时禁止擅

自进入火灾现场，理由一是火灾现场的结构容易存在安全隐患，二是进入火灾现场会给后续的事故原因调查造成不便。

### 案例点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扑灭火灾后，有权封闭火灾现场。火灾现场应该得到保护，故意破坏火灾现场的，要受到处罚。张某明明知道火灾现场已经被封闭，却依然雇佣谢某等人进入封闭中心，对现场进行了清洗、破坏，违反了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对涉事三人进行行政拘留处分合理合法。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